

公司代码：601811

公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123,384.1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9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23,442.98万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文轩	60181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008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淼	李泽源
电话	028-86361022	028-86361022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电子信箱	xh-dsb@winshare.com.cn	xh-dsb@winshar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62,286,972.80	22,898,703,360.27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32,771,389.53	14,606,455,619.02	3.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7,429,426.93	5,787,816,275.71	-4.50
利润总额	907,472,994.48	848,269,211.29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544,756.92	715,785,632.02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643,025.20	743,940,856.44	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29,893.04	379,837,357.10	6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5.28	增加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8	1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8	18.9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9.84	491,623,465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0	313,413,176		未知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5	228,935,005		无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32	53,336,000		无	
北京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25	40,053,000		未知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国有法人	0.75	9,264,513		无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6,485,16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未知	0.35	4,331,600		无	
严罡	未知	0.20	2,461,99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未知	0.17	2,144,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表格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